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2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于 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年8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林波先生主 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科"、"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广西长科的股东为宁波恒运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能源"),持股比例为47.15%;广西广投科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科元"),持股比例为46.14%;广西广投长科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长科"),持股比例为6.71%。恒运能源正与广投长科商议于本次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前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71%股权,故本次交易最终交易 对方为恒运能源、广投科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运能源、广投

科元持有的标的公司 53.86%、46.14%股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 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1) 方案概述

广西长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控制的企业,公司拟以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广西长科 100 %股权。截至目前,恒运能源、广投科元、广投长科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47.15%、46.14%、6.71%股权。恒运能源正与广投长科商议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前 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71%股权,故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方为恒运能源、广投科元。前述股权转 让完成后,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运能源、广投科元持有的标的公司53.86%、46.14%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长科 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恒运能源、广投科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恒运能源、广投科元所持广西长科 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收购恒运能源、广投科元所持广西长科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合

法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

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宁波长 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 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宁波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广投科元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本次交易对方宁波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陶春风先生,本次 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人、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 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已在《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

形。同时,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

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

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

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及是否适 用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

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 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 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在经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的回购一般性授权框架下依法合规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

册资本,其中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2.29元/

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股份回购

专用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披露本回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经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

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实施期

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并及时披露。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

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

股(含)的价格,回购 3,000 万股至 6,000 万股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

●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41

购报告书。

予以实施。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同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全审iV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 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和证监会化工行业指数因素 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防止 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 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 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告知 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

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 2、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的进展

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 3、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1、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备查文件。公司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 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 公司已切实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 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 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与恒运能源、广投科元、广投长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截至议案审议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 他主体、均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 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 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 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人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 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

截至议案出具目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1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 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科"、"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广西长科的股东为宁波恒运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能源"),持股比例为47.15%;广西广投科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科元"),持股比例为46.14%;广西广投长科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长科"),持股比例为6.71%。恒运能源正与广投长科商议于本次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前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71%股权,故本次交易最终交易

对方为恒运能源、广投科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运能源、广投 科元持有的标的公司 53.86%, 46.14%股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

白杏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1) 方案概述

广西长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控制的企业,公司拟以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广西长科 100 %股权。截至目前,恒运能源、广投科元、广投长科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47.15%. 46.14%, 6.71%股权。恒运能源正与广投长科商议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前受 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71%股权,故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方为恒运能源、广投科元。前述股权转让 完成后,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运能源、广投科元特有的标的公司53.86%。46.14%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长科 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恒运能源、广投科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恒运能源、广投科元所持广西长科 100%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特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恒运能源、广投科元所持广西长科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合

法自筹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

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宁波长 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宁波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广投科元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本次交易对方宁波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陶春风先生,本次 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人、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 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已在《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

形。同时,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

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 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及是否适 用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 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 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 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和证监会化工行业指数因素

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木议家尚雲提交股东大全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 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 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回购的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日内显 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 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2022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根据上述增持计划,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內曾买人公司股票。截至2023年 5月18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 挖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前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中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2,2023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2023年6月5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开始行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志 坚、董事副总经理张炜、副总经理叶建平、陈帅、于涛、总会计师郑琦、副总经理钱明、吴宇、戈和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买人公司股份,详见公司 2023年7月5日披露的《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述买人行为是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 常行权,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前述人员在回购期 间无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 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及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

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 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

2023年8月2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同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项按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出的一般性授权办理。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 2023年6月8日,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上海硅产业集团

截至本公告日,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提前终止计划原因

納威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 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 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告知 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 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

2、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 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

和决议内容等。 3、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4、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登记表》等备查文件。公司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 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必要日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

公司已切实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 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间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回报有关事 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 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与恒运能源、广投科元、广投长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截至议案审议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 他主体,均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 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 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 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相关资产自定价基

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决议的有效期等;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 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如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反馈意见,

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批 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5、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 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决定聘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6、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及对监管部门的相关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证券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

7、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 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

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8. 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会权决定及办理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 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

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 截至议案出具日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置换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暂不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十五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决律、决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 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筹划本次交易期间, 为防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三、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为 3,000 万股至 6,000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的 0.19%至 0.37%,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29 元/股

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73,74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回 购总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 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29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 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 官,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L)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3,000 万股和上限 6,000 万股测算,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最新的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170,253,938 16,140,253,938 5,110,253,938 流通股 3,354,780,000 ,354,780,000

16,140,253,938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

价物的0.37%。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 3,000 万股及 6,000 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截至 2023年7月31日息股本的0.19%至0.37%、本次回顺股份并注销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上升,但不会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829.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为人民币 1,986.80 亿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982.26 亿元。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6,000 万股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29 元般计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740 万元,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37% 、现金和现金等

根据相关规定,2023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持有人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 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若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42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 200.8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2%,购买的最高价为 9.75 元/ 股、最低价为 9.74 元/服、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57,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 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

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42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特此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产业投资基金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证监会进一步规范减持股份行为》的相关要 特此公告。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 申请全流通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 2023-058号

经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七次临时族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持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仁知服务")的内资股、依照(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转换为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及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一、申请文件获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 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81,949,75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2023年9月1日